绥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73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开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2025年项目资金124万元，应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不少于1万亩，服务小农户占比6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内容。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点围绕水稻、玉米、小麦、油菜、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支持水稻机收和油菜机耕环节。单季作物同一地块避免同一环节、同一内容与其他项目资金重复补助，实施环节及面积分解见下表：

|  |
| --- |
|  2025年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分解表 （单位 ：亩） |
| 乡镇 | 水稻 | 玉米/大豆 | 油菜 | 高梁 | 合计 |
| 机耕 | 机收 | 机耕 | 机收 | 机收 | 机耕 | 机耕 | 机收 |
| 洋川 |  | 2000 |  |  |  | 1200 |  |  | 3200 |
| 郑场 |  | 1000 |  |  |  |  |  |  | 1000 |
| 旺草 |  | 5000 |  |  |  | 1600 |  |  | 6600 |
| 蒲场 |  | 2000 |  |  |  | 1600 |  |  | 3600 |
| 风华 |  | 5000 |  |  |  | 1500 |  |  | 6500 |
| 茅垭 |  | 200 |  |  |  |  |  |  | 200 |
| 枧坝 |  | 200 |  |  |  |  |  |  | 200 |
| 宽阔 |  | 1000 |  |  |  |  |  |  | 1000 |
| 黄杨 |  | 200 |  |  |  |  |  |  | 200 |
| 青杠塘 |  | 1500 |  |  |  |  |  |  | 1500 |
| 太白 |  | 200 |  |  |  |  |  |  | 200 |
| 温泉 |  | 200 |  |  |  |  |  |  | 200 |
| 坪乐 |  | 500 |  |  |  |  |  |  | 500 |
| 大路槽 |  | 500 |  |  |  |  |  |  | 500 |
| 小关 |  | 500 |  |  |  |  |  |  | 500 |
| 合计 |  | 20000 |  |  |  | 5900 |  |  | 25900 |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预算。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服务小农户（结合我县实际，小农户的界定标准为≤110亩）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和资金预算见下表：

|  |
| --- |
| 2025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作物环节补助标准及资金预算表 |
| 作物 | 环节 | 服务价格（指导价） | 补助标准（元/亩） | 实施面积 | 预算补助资金（元） |
| 农户（指导价\*40%） | 规模经营主体（市场价/指导价\*30%） |
| 水稻 | 机收 | 120 | 48 | 36 | 20000 | 960000 |
| 油菜 | 机耕 | 120 | 48 | 36 | 5900 | 283200 |
| 合计 |  |  |  | 25900 | 1243200 |

（三）补助对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县乡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对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实行“双向补助”，重点对服务小农户的行为进行补助，对于1个服务主体开展的服务，其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其服务规模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低于40%，且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上限分别为5万元和10万元，超过部分不予补助，防止政策垒大户。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自已流转土地自主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具有相同或类似服务功能的服务主体之间为对方提供交叉服务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县乡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补助服务主体的资金=补助标准（见上表）×40%×服务面积，补助服务对象的资金=补助标准×60%×服务面积。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服务主体的对公账户，服务对象为小农户的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一发放到户；服务对象为规模经营主体的，支付到其对公账号。

（五）服务标准。机收服务标准：收获应在作物的蜡熟期或完熟期及时进行，损失要小。机耕服务标准：整地要求维持土壤结构，土壤种床达到土层虚实并存，整地要平，土粒要细，原则上深翻土壤25cm以上。起垄深度不小于30cm，宽度不低于80cm。具体标准由服务对象与服务主体具体结合服务地块自行协商在服务合同中体现。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服务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选择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运营规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并按以下流程确定：

1.项目公示。本实施方案经批复后在公共媒体进行公示，根据项目需求一并发布主体遴选公告。

2.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遴选公告要求提交资料。

3.资格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参加遴选主体的资料真实性和主体资格进行审查。

4.遴选结果公示。评审通过的服务组织在公共媒体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绥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具体到村组）、实施期限、支持环节、补助标准、项目验收和运行机制等内容，参考模板详见附件1。

（三）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主体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和质检验收等事项，可将与一家一户签订合同的做法进行优化，采取1个村“1份合同+1份清单”的办法（附件3）签订（对象为农户签字按手印）。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通过录制视频、拍摄照片等方式收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实现服务过程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对安装有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须认真收集监测数据、作业轨迹，将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影像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服务环节结束后，服务对象须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在《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附件4）上签字认可。

（五）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一是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重监管机制。各乡镇农技人员要加强对服务主体服务过程开展动态巡查，对各个服务环节开展跟踪检查，督促服务人员严格按标准开展服务。对服务农户不满意，以及服务面积、服务标淮、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保证服务质量，同时不予纳入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已经纳入的将给予除名。严禁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应坚决打击和查处。二是畅通过程举报渠道。通过在县农业农村局设置专门举报电话26363281，让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更为透明化。三是严格公示服务情况。服务主体服务完成后，应将《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见附件4）在所属村（社区）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天，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并进行审核后提交。

（六）项目验收。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申请服务对象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自查验收，采取1个村“1份承诺书+1份完成情况表”的办法，进行全覆盖审核。通过查阅作业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农户地块信息、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合同、收费记录、作业轨迹、监测数据、服务合同等，现场核实或电话抽查核实等方式进行验收，对安装有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5%，其它则按20%进行，经乡镇主要领导审核后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指导组相关成员对每个单环节服务所完成的面积、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进行核实验收，抽查比例按20%进行。县级验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自查验收重点把握以下标准：一是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行为和面积是否属实，核查数据是否重复；二是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服务面积是否达到60%，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补助；三是服务对象对服务行为认可和满意度达85%以上。

1. 资金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金额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及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服务主体按照项目报账资料清单（见附件）准备报账资料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主体和通过农户“一卡通”账号或经营主体“对公”账号兑现至服务对象。

（八）项目总结。项目验收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效果分析，并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经验总结等材料向省市报送，迎接市级验收及省级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监管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二）严格核实服务行为。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经抽查验收不合格的服务面积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切实执行项目公示。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XXX（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2.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3.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4.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5.绥阳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

 结算表

6.绥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核查情况表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X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绥阳县xxx（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X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式）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作业人员、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2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主体 | 名 称 |  | 地址 |  （镇/街道） 村 |
| 负责人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办公座机/手机 |  |
| 作业人数（人） |  | 机械类型、数量 |  |
| 申请内容 |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 县（市、区）财政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样式）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或家庭农场等）：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列举各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农户及经营主体，具体名单附后）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1. 作业内容

1. 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 （玉米/大豆机耕、水稻机耕机收、高梁机耕机收、油菜机耕机收） 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服务对象名单及面积见合同附件。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机器进场作业搭跳板、收获作物装载运输 等 。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代表（见附件合同清单）：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或规模经营主体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乙方：（见下表）**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信息 | 服务内容信息 | 农户签字（并按手印）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账号 | 联系电话 | 服务地块名称 | 作物名称 | 服务环节（机耕、机收） | 服务价格（元/亩） | 服务面积（亩）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附件4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情况** | **服务信息** | **补助****资金****（元）** | **其中：补助服务对象资金（元）** | **其中：补助服务主体资金（元）** |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 **服务对象签字（按手印）**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号** | **联系电话** | **作物****名称** | **作业量（亩）** |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2025年绥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  |  |
| --- | --- |
| 服务主体名称 |  |
| 服务主体性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 其他□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核定补助作物、作业量及补助金额（可自行增加行） | 服务作物 | 服务环节 | 作业量（亩） | 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元） | 服务主体补助资金（元） | 核定补助资金合计（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 县（市、区）财政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附件6：

2025年绥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核查情况表

服务主体：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作物名称 | 服务环节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金额（元） | 满意度 | 备注 |
| 1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2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3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4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5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6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7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8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9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 10 |  |  |  |  |  |  | 满意（）不满意（） |  |

注：此表可自行增加行数，将所有验收名单合并于一张表上，相关人员只签一次字即可。

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验收组长（签字）：（为分管农业负责人）

验收人员（签字）：